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7日以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时间紧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董事长提议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拟与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开展股权合作，将公司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中稀发展，即将主营为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非稀土冶炼分离业务进行剥离（即将乐山盛和在基准日持有的全部控股和参股公司股权剥离至盛和资源或盛和资源其他全资子公司名下），并将剥离后的乐山盛和（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新）”）51%股权转让给中稀发展；将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持有的稀土冶炼分

离企业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南新资源”）51%股权、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加华”）51%股权、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加华”）51%股权转让给中稀发展。（乐山盛和（新）、全南新资源、江阴加华、淄博加华等4家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乐山盛和（新）进行审计，并按照乐山盛和（新）在报告期初已完成对拟剥离资产负债的剥离的模拟口径编制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全南新资源、江阴加华、淄博加华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评估结果预估为32.5亿元至35.5亿元。根据上述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预计为16.575亿元至18.105亿元。各方应在评估报告出具且经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